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授權代表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變更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1. 黃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黃小姐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3. 鄧先生將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1. 黃先生將終止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2. 黃女士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3. 鄧先生將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1. 黃先生將終止擔任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鄧先生將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3. 黃女士將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變更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黃耀雄先生（「黃先生」）因其個人意願需分配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1. 鄧灝康先生（「鄧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代理行政總裁」）；及
2. 黃靜嫻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靜嫻女士，46歲，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女士於香港企業財務、專業會計、內部監控及/或公司秘書事務累積超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前，曾於另一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女士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有權就其職務及責任獲得年度薪酬約1,600,000元港幣。彼亦有權收取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酌情授予之年終花紅，及以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的1%作基準之表現花紅，最高額為彼於相關財政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本月薪的18個月。黃女士將任職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委任日期前起計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任命，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授權代表

緊隨黃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後，彼亦終止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黃女士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鄧先生將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受任何於香港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緊隨黃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後，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之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有以下變動：

1. 黃先生將終止擔任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鄧先生將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3. 黃女士將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黃耀雄先生、鄧灝康先生及程德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